

证券代码：835669

证券简称：尼的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69	尼的科技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8-00049 号。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刘敏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大量资金，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继续扩展业务，实现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公司长远规划，公司 2024 年度所获利润

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闫卫东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敏先生、股东林永贵、东莞市尼的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尼的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拟于 2025 年向公司分别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息为零，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可以随借随还。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敏、林永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0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叶焯标 联系电话：0769-81122222，传真：0769-88833398，联系地址：东莞市茶山镇伟建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